##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40 號

請 求 人 朱〇〇 住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號 受 評鑑 人 邱〇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邱○○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9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朱○○涉嫌侵占案件,偵查中拒絕受理請求人欲提出之有利事證,違反檢察官對於請求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未積極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即濫權起訴,也未於偵查筆錄中載明拒絕收受請求人提出之證據,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及權利,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

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 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 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 之主觀感受,據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又系爭 案件起訴後,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 ○○○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30日,請求人上訴, 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請求人無罪確定,有系爭案 件一、二審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恭可稽,惟依現行訴訟 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 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 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 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 難免彼此有所不同,自不能僅憑系爭案件二審法院判決 請求人無罪之結果,遽認受評鑑人係濫權起訴。綜上, 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揆諸前揭規定, 本會自應為不 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薏雯